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6—2011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Food processing enterprise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GB/T 2777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68522006

2012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4448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彦、林立丰、曾晓芑、刘泽军、张永慧、于传江。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程序和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餐饮业可参照执行。

2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组织体系

企业应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纳入食品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和良好卫生操作规程管理,建立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组织体系,主要领导总负责,卫生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部门或班组有兼职的病媒生物监督检查人员,具体管理组织任务参见附录 A。

3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程序

3.1 危害评估

首先应对企业病媒生物的侵害状况或潜在侵害危险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包括检查和监测,检查主要是分析病媒生物侵害的种类、分布和危害情况;监测是通过诱捕器械定期分析病媒生物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侵害强度。

3.2 制定计划

3.2.1 建筑设计与维护

根据病媒生物危害评估结果,制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计划。企业在厂房的布局和建设的设计阶段,以及建筑材料的选用阶段,应制定预防病媒生物危害的计划;建设结束后,应制定生产加工场所建筑维护计划。

3.2.2 培训与监督

建立良好卫生操作规程培训及检查监督计划。

3.2.3 控制与评价

制定企业病媒生物监测、控制和监督方案。

3.3 组织实施

3.3.1 培训

根据病媒生物综合管理计划,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计划进行统一培训和学习,明确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和培训。